

证券代码：836581 证券简称：ST 捷思锐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捷思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邢文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京长安执字第 401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京 0105 执 50262 号

公司被申请执行的原因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向华夏银行贷款 4460000 元，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到期后未能成功续贷。由于公司无力偿还全部贷款，由担保公司（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）代偿进行，担保公司依照公证书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全部未履行

信息来源：企查查网站

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捷思锐科技（上海）

有限公司、邢文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京长安执字第 42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京 0105 执 50263 号

公司被申请执行的原因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北京银行贷款 4500000 元，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后未能成功续贷；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北京银行贷款 4300000 元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后未能成功续贷。由于公司无力偿还全部贷款，由担保公司（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）代偿进行，担保公司依照公证书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全部未履行

信息来源：企查查网站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法律文书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、子公司捷思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邢文华先生做为关联对象，同时被列为被执行人。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积极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，积

极避免被进一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及时消除该事宜所带来的负面影响。董事会会对该事项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目前尚未收到通知，在执行信息网上尚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。

公司将继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进，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企查查网站截图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0日